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大港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六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6号《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09,7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490,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NJA1016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开设了募集

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的扩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分别实施。根据相关规定，艾科半导体在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艾科半导体与上述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海旻艾在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与上述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193.41 万元存放于下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大港股份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0400240	16,183,265.42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13271	162,841.85
小计	—	—	16,346,107.27
艾科半导体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01464	15,464,144.82
上海旻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4100450509	123,843.80
合计	—	—	31,934,095.8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以募集资金增资艾科半导体及上海旻艾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艾科半导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000万元对艾科半导体进行增资，其中39,000万元用于艾科半导体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30,000万元用于对上海旻艾进行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

2016年7月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30,000万元增资给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艾科半导体于2016年7月21日将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增资给其全资子公司上

海旻艾用于测试产能扩充项目——上海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验，分别出具XYZH/2016NJA10182、XYZH/2016NJA10184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和10月、2017年4月和9月、2018年2月、2019年7月将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增资给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用于测试产能扩充项目——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至此上述增资和投资事宜已全部完成。

2、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艾科半导体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前，艾科半导体已使用自筹资金41,745,762.53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预先投入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19,175,945.12元，预先投入上海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22,569,817.41元。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XYZH/2016NJA10174号《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艾科半导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艾科半导体在公司募集资金拨付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1,745,762.53元，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均表示明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艾科半导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置换工作艾科半导体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完成。

3、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测试产能扩充项目——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	艾科半导体	39,000.00	37,488.40	是
2	测试产能扩充项目——上海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旻艾	30,000.00	30,039.22	是
3	支付交易中现金对价	公司	6,750.00	6,750.00	是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7,000.00	27,000.00	是
合计			102,750.00	101,277.62	—

注：上海旻艾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上海旻艾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 39.22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大港股份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0400240	13,990,250.00	2,193,015.42	16,183,265.42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13271	0	162,841.85	162,841.85
小 计	-	-	13,990,250.00	2,355,857.27	16,346,107.27
艾科半导体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01464	15,115,957.94	348,186.88	15,464,144.82
上海旻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4100450509	0	123,843.80	123,843.80
合 计			29,106,207.94	2,827,887.95	31,934,095.89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大港股份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2) 募集资金总额中预计中介机构费用、登记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 4,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为 2,600.975 万元。

2、艾科半导体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2) 实际支付设备进口关税少于预计金额；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使用的流动资金少于预计金额。

3、上海旻艾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计划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总计 31,934,095.89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日常经营活动，其中大港股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46,107.27 元；艾科半导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464,144.82 元；上海旻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843.80 元。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

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 31,934,095.89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07%，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国信证券对大港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茂洋

马秀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